

协议书

甲方（姓名）：

学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正保医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8231166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旗下医学教育网（www.med66.com）为甲方提供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及课程设置

1.1 本协议下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面授旗舰班套餐A（下称“旗舰班套餐A”）是指乙方旗下医学教育网（www.med66.com）推出的向特定学员提供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课程，学员在报名、交费和签订本协议后（本协议适用于国家统一分数线地区及分数线特殊照顾地区考生），如果该等注册学员参加2025年与辅导类别对应的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乙方的要求全面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及学习课程后，参加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后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根据甲方的选择向该等学员提供退还学费（资料服务费以及已发生的食宿费用不予退还）服务。

退还费用按照本协议第6条的约定执行。

1.2 合格分数线：是指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最终确定的国家分数线或特殊照顾地区分数线。

1.3 参加短线加试的考生按照短线加试后的最终成绩为准，考试实际成绩加上短线加试成绩大于合格分数线则不符合退费标准。

2 参加旗舰班套餐A

甲方经慎重考虑，并参加乙方组织的入学测试合格后，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旗舰班套餐A，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前辅导课程及服务。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报名、交费和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即可成为上述旗舰班套餐A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关考前辅导课程，并可以免费预约参加乙方赠送的对应科目技能面授班全部3天课程（若需安排食宿需单独缴纳费用）。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及时、全面地完成乙方为旗舰班套餐A学员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是甲方通过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重要保障。为此，乙方将为甲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及学习计划，甲方也将按照乙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

甲方须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及信息，以便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辅导服务。

- (1) 学历、专业、工作年限、工作单位等报名资格相关信息；
- (2) 身份证或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信息；
- (3) 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邮箱地址、QQ 或微信等）及通信地址；

上述信息如有更改，甲方应在信息更改之后 3 日内联系乙方客服人员并提交最新的准确信息。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前述条款，乙方提供的 2025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面授旗舰班套餐 A 教学课程及相应服务、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示为准。甲方可自行选报，最终以甲方在乙方医学教育网平台选报并成功支付的信息为准。

科目名称	班次	课程定价
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A	29800 元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A	29800 元
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A	29800 元
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A	29800 元
中西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A	29800 元
中西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A	29800 元
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A	29800 元
口腔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A	29800 元

说明：以上课程定价包含学费、资料服务费及食宿费，其中食宿费 300 元/天，资料服务费截止到实践技能考试结束共计 800 元，截止到综合笔试考试结束（包含一、二试）共计 1800 元。

3.2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上述面授旗舰班套餐 A 班学习费用。活动账户及学习卡不得用于支付本面授旗舰班套餐 A 班学习费用。

3.3 已报名参加乙方其他班次学习的学员，可以通过补差价的方式升级成为面授旗舰班套餐 A 班学员（“其他班次”是指在课程有效期内价格低于本面授旗舰班套餐 A 班的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同辅导班次，同时“其他班次”不包含面授旗舰 B 班、面授旗舰直播班以及 VIP 签约特训营 A、B 班）。如该学员其他班次费用是活动账户或以学习卡方式支付的，通过活动账户或学习卡支付的费用，分别退回到学员活动账户和学习卡账户，再全额支付面授旗舰班套餐 A 费用。

3.4 乙方随课赠送的礼品、分期贴息等优惠政策及乙方已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如有退换课情况，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若所赠送礼品原包装完整，甲方可以寄回，乙方不予扣除相应费用）。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权利

4.1.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为甲方所选定科目提供的教学课程及相应服务。

4.1.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加 2025 年与辅导类别对应的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或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学习课程以后，仍达不到合格分数线的，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退款条件下，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办理退款服务。如甲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退款条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和申请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乙方将相关款项退回至甲方账户；

4.2 义务

4.2.1 甲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考试成绩证明。

4.2.2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辅导计划和课程安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

4.2.3 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及有关资料，甲方保证只供本人使用；若甲方违反规定对乙方授课进行录音、录像，允许第三方使用本人听课账号或听课卡，或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学习内容，乙方均有权停止甲方听课权限，并不退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权利

5.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交纳的相应学费、资料服务费及食宿费。

5.1.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2 义务

5.2.1 乙方视报名人数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开班。如决定开班，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如决定不开班，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交纳的费用或同意甲方将所交纳的费用转为其他班次的费用。

5.2.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教学服务均能够正常进行；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时，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返款条款

6.1 甲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都无权要求乙方提供返款服务：

6.1.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1.1.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2 甲方在报考参加 2025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3 甲方在要求返款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信息正常变动的除外）；

6.1.1.4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 2025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或要求乙方返款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1.2 甲方没有参加与甲方选报辅导科目对应的 2025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或者甲方在参加 2025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网报或审核过程中，忘记提前备案、忘记/错过报名、忘记/错过交费、忘记/错过提交审核材料、信息填写错误或遗漏报名操作等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报名不通过或报名未完成的；或者甲方的学历、专业、工作年限等明显不符合国家当前施行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以及报考所在地区现行报名要求，导致报名不通过的；

6.1.3 甲方没有参加 2025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科目考试。

6.1.4 甲方在参加 2025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1.5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申请返款/续学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返款/续学申请及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材料。

6.1.6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

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6.1.7 甲方在乙方授课过程中录音、录像，与其他人共用课程账号、听课证。

6.1.8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时参加面授的总课时数累计超过 8 课时（含 8 课时，且包含自习、测试等有关课时）。

6.2 返款条件

6.2.1 甲方在本协议期内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且未达到当年官方统一公布的相应科目合格分数线（分数线特殊照顾地区考生按照地区分数线），并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考试未通过证明（如甲方为参加短线加试的考生，则甲方的成绩以综合笔试考试成绩加短线加试成绩的最终成绩为准；如因医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取消或延期当期考试的，则甲方的成绩以恢复考试后的有效成绩为准）。

6.2.2 在甲方报考所在地区 2025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且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在报名审核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可在乙方“返款”系统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报名审核结果证明等），申请返款。

在甲方报考所在地区 2025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未达到合格分数线且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在成绩查询方式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甲方可在乙方“返款”系统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准考证、成绩证明及官方成绩查询平台用户名/密码等），申请返款。如因医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取消或延期当期考试的，提交返款申请资料时间顺延至恢复考试的报名审核结束或相应考试成绩公布后 30 日内：

2025 年采用“一年两试”地区的考生，需要在第二次笔试成绩公布后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向甲方申请返款。

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返款申请，乙方可不再予以办理。

6.2.3 甲方参加 2025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或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收到甲方要求返款的申请后，经乙方核实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办理返款手续，退费金额为甲方实际支付金额扣除食宿费、资料服务费的剩余金额。（如有延长服务期，产生退费时按照实际服务年限扣除资料服务费）。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返款条件，不予返款的，应在 15 日之内将不予返款的原因通知甲方。

6.3 关于未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的特别说明

6.3.1 若甲方未能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须在当地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公布后 30 日（含公布当日）内在乙方“返款”系统提交返款申请，经核实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退还学费（资料服务费以及已发生食宿费不予退还）。

6.3.2 若甲方未能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且官方网站没有统一对外的成绩查询入口，甲方在提出返款申请时应上传由当地考试主管部门盖章的实践技能考试未通过的证明截图，乙方核实无误后，予以办理返款手续。

6.3.3 若甲方未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并按本协议规定提出退款申请，乙方提供的有关旗舰班套餐 A 服务全部自动终止并扣除资料服务费共计 800 元。

6.4 若甲方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当年考试的，如甲方已经参加面授旗舰班套餐 A 的学习，则乙方不再提供返款服务。

6.5 关于未通过医师笔试考试的特别说明

6.5.1 若甲方未能通过医师笔试考试，须在当地笔试成绩公布后 30 日（含公布当日）内在乙方“返款”系统提交返款申请，经核实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退还学费（已发生食宿费以及资料服务费不予退还）。

2025 年采用“一年两试”地区的考生，需要在第二次笔试成绩公布后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内在乙方“返款”系统提交返款申请，经核实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退还学费（资料服务费以及已发生食宿费不

予退还)。

6.5.2 若甲方未通过医师笔试考试(包含一、二试), 并按本协议规定提出退款申请, 乙方提供的有关旗舰班套餐 A 服务全部自动终止并扣除实际已发生的食宿费用和资料服务费 1800 元。

6.6 关于医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决定取消或延后当期考试的特别说明

本协议履行期间, 因医师考试主管部门决定取消或延后当期考试的, 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时间均以恢复考试后的相应时间为准。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 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 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 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若有可能,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 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如发生任何争议, 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9 完整协议

乙方对外公布的面授旗舰班套餐 A 的招生方案是本协议的补充, 惟该等招生方案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 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1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结束之日止。但本协议约定的返款条件出现时, 返款的时效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执行。

12 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后即刻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一经签署后, 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若甲方交费报名的班次乙方最终确定不开

班，则在乙方全额返还甲方交纳的费用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2.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江苏正保医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